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重庆市水利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等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本会根据国家及市有关战略部署和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市场、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创新发展需求，组织协调相关机构、会员单位共同制定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供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与现行有效水利技术标准相协调，其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的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范围主要包括：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水库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旱灾害防御、水文、调水管理、水利信息化等涉水领域。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
- （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 （三）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代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四）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体现行业自律成果；
- （五）引领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推广实施、复审、翻译等管理工作。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其有关管理工作除遵守本办法外，还应遵守相应社会团体标准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条 编制团体标准，应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有关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鼓励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编制。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接受中国水利学会和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监督和管理，并遵守国家关于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等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本会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机构，以召开理事长办公会（以下简称“理事长办公会”）的形式决策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重大事项。学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主编单位，参与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是参编单位。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原则上均应为本会的会员单位。

第十条 领导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审定团体标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审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发布团体标准，增加团体标准的有效供给；

（二）指导开展团体标准实施和监督管理，促进行业技术创新、良性发展；

（三）审定团体标准化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机构（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章制度，构建和维护团体标准体系；

（二）受理团体标准的申请，负责团体标准立项、编制、推广实施、复审等阶段的具体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评估工作；

（四）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

（五）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各阶段专家组；

- (六) 组织推荐、申报团体标准的相关奖项；
- (七) 组建和管理学会专家库，构筑技术支撑提升行业竞争力；
- (八)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与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相互转化工作。

第十二条 主编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组建工作组，核查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技术水平；
- (二)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
- (三) 组织团体标准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汇总咨询；
- (四) 负责团体标准制定质量、进度和经费筹措等；
- (五) 解释团体标准；
- (六) 跟踪团体标准实施情况；
- (七) 鼓励吸纳高校、生产、科研、用户等相关方共同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第十三条 参编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所承担编制内容的质量；
- (二) 协办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研讨、咨询等具体工作；
- (三) 落实主编单位安排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主编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并具备团体标准编制所需的人员、设备、资金等相关条件。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

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有较强的协调能力，能够解决标准制定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其他主要起草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专家组主要从本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主要负责标准立项、技术审查和复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专家组要求如下：

（一）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应的业务能力，且有从事相关标准的制定或审查经验；

（二）专家组人数原则上 5-9 人，遵循回避原则。

（三）专家组审查应遵照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客观、公正、恰当地给予评价。对于有争议的问题，应充分讨论和协商，并提出结论性意见。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在立项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提出标准提案、初审、立项论证等。

第十九条 秘书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团体标准提案，提案包括《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 1）和标准初稿、标准项目查重报告和立项标准汇报材料。汇报材料包括立项的必要性、标准需求应用、标准大纲内容、编制团队、编制计划等内容。

第二十条 秘书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提案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提案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论证。

第二十一条 立项论证会应形成明确的论证意见，包括是否同意团体标准立项、团体标准初稿框架及章节结构是否合理以及主编单位是否合适等。

第二十二条 通过论证的团体标准提案，其有关信息应在本会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本会批准立项。

第四章 标准制定与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在编制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编号、发布等。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四条 主编单位应根据立项要求成立编写组并组织起草工作，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附件2）等征求意见材料。

第二十五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秘书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发文定向征求意见，同时在本会官方平台公布，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周期不少于30天，必要时应附专题或验证报告。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照无异议处理。

（二）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送审稿、编

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等送审材料。

第二十六条 审查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秘书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 （二）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送审材料，形成报批材料。

第二十七条 送审稿审查会应成立专家组，实行专家负责制。相关要求如下：

- （一）专家组成员由本会专家库中抽取相应专家组成；
- （二）专家的遴选应遵循回避原则；
- （三）专家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7人。对送审稿的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不少于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送审稿审查会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 （二）适用范围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三）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是否匹配；
- （四）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五）关键技术指标的来源和依据的准确性、合理性；
- （六）体例格式的规范性等。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编写组根据会

议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材料，并报审查会专家组相关专家确认，直至合格；未通过审查的，退回编写组修改至合格；在限期内无法达到要求的，应终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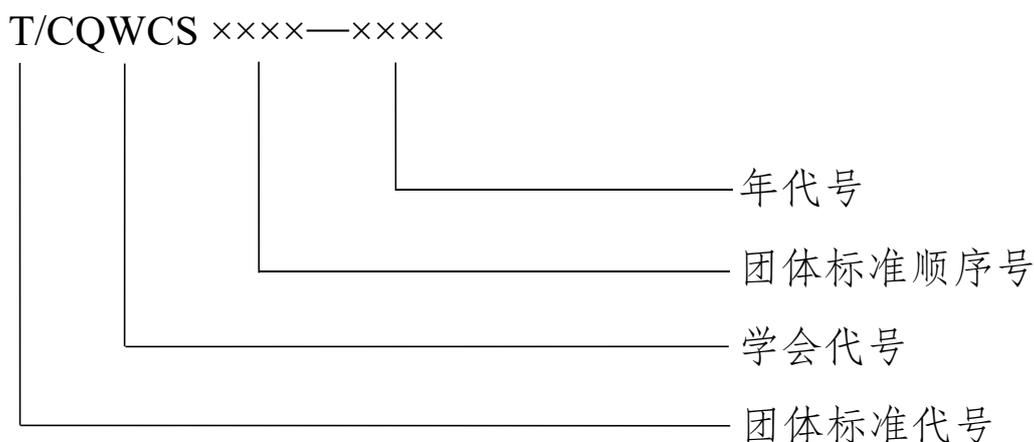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报批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 组织体例格式复读、英文翻译审查；
- (二) 在本会公示报批稿，公示期为 7 天；
- (三) 对通过审定的团体标准履行发布程序。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以本会文件的形式发布。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对于工程建设、分析方法等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团体标准封面格式见附件 4。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重庆市水利学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表示方式为：



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批准后的发布年号。

第三十四条 主编单位应妥善保存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建立相应档案。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本会所有。本会有权委托相关出版社出版发行团体标准，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或发行销售。本会会员可无偿申领、使用团体标准，非会员单位使用本会团体标准，应取得本会授权，并符合本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要求。

第五章 推广实施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本会的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会的有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及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信息。适时公开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三十八条 秘书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可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三十九条 鼓励各有关单位、个人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贯彻实施、检测认证和业务交流等活动。相关活动的开展须经本会授权。

第四十条 对于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四十一条 推动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四十二条 鼓励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实施效果好、具有推广价值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向本会反映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举报、投诉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本会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标准复审与修订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附件5）。

第四十六条 秘书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对确有必要进行复审的团体标准，组织相关专家对复审材料进行审查并投票表决，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废止、转化等意见。表决时需填写《重

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附件6）。复审结论必须有复审专家的3/4以上意见一致方为通过。

第四十七条 复审结论须经本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秘书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依据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定期公开有效团体标准清单。

第四十九条 对需要全面修订的团体标准，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开展。

第五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局部修订：

（一）团体标准的部分规定已制约了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团体标准的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团体标准的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的国家标准相抵触；

（四）需要对现行的团体标准作局部补充规定。

局部修订程序可采用审查和报批两个阶段。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出版后，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由主编单位提出并填写《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修改申请单》（附件7），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审核

及有关专家审议通过后，以《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附件8）的形式配合原标准实施。

第七章 标准翻译

第五十二条 鼓励主编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的翻译工作，推动团体标准在国际上应用。

第五十三条 团体标准可翻译为英文或其他语种的译本，重点翻译国际市场有需求的团体标准。

第五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翻译工作分为翻译、审查、发布等，有关阶段的要求可参照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

第五十五条 鼓励团体标准的编制与翻译同步开展。

第八章 专利事项管理

第五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在团体标准编制的任何阶段，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编写组应注意标准编制中可能产生的专利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

第五十七条 对于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原则上应参考国家的相关标准或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应及时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五十九条 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根据本会发展需要，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社会机构等多渠道争取筹集，或由委托单位拨款，也可由参与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共同筹集。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赞助经费；

（二）秘书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培训等工作的收入，标准文本和相关资料的销售收入；

（三）活动经费由秘书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协商意见统筹使用。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公告费、印刷费、交通食宿和标准管理费等；

（四）其他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六十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会的财务管理有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水利学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 附件：1.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4.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5.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6.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
7.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修改申请单
8.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附件 1

重庆市水利学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提案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水利学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基本信息表

标准名称					
编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2.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3.翻译		原标准编号		
是否同步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提案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编制周期		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		
内容摘要 (500字以内) 项目背景情况， 立项必要性可 行性分析，是否 管用实用，与相 关标准协调性 分析等。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一、标准编制必要性及需求分析

1.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本标准为哪些工作任务提供技术支撑, 没有该标准时如何开展工作以及本标准内容不能纳入相关标准的理由)。

2. 标准编制的迫切程度。

3. 标准编制能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标准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1. 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 (翻译选填) ;

2. 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 涉及专利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3. 根据需要, 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 (翻译选填) 。

四、经费预算与进度安排

1. 经费预算。

2. 编制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五、提案单位基本情况

提案单位基本信息, 编制本标准所具备的支撑条件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除说明与标准技术相关的问题外，还应承诺本标准提案提交中国水利学会之后，在未征得中国水利学会同意前，不会向其他社会团体提交本标准提案。

附件 2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 制 说 明

主编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各阶段意见处理情况、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主要内容说明及来源依据

（一）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类标准，还应增列新旧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二）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技术经济论证。

三、专利情况说明

四、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一）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二）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五、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预期效益（报批阶段填写）

包括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七、其他说明事项

标准名称 意见汇总处理表

请勾选唯一项：

发征求意见文件

送审稿审查会

报批： { 英文翻译审核
格式体例复读
其他（请注明： ）

主编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表 3—1

反馈意见汇总处理概况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的份数	收到反馈意见数量		采纳条数	部分采纳条数	未采纳条数
	份数	条数			
其中非采纳意见（部分采纳和未采纳）与意见提出单位或专家沟通情况（征求意见阶段可不填写）					
部分采纳			未采纳		
达成一致的条数	未达成一致的条数		达成一致的条数	未达成一致的条数	

表 3—3

意见汇总处理表

一、总体意见

序号	总体意见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专家	处理结果	非采纳处理意见的理由	非采纳意见与相关单位或专家沟通情况	对于已沟通的意见是否一致
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待论证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下节点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沟通，请说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2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待论证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下节点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沟通，请说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3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待论证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下节点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沟通，请说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						

二、具体意见

序号	原条文号或附录号	原条文内容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专家	修改意见及理由	处理结果	非采纳意见的处理情况			现条文号或附录号	修改后条文内容
						理由	与相关单位或专家沟通情况	对于已沟通的意见是否一致		
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待论证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下节点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沟通，请说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2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待论证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下节点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沟通，请说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										

注：具体意见按现条文顺序依次排列，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不应按提出意见的来源排列。

附件 4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编号

CCS 编号

团体标准

T/CQWCS ×××—20××

代替 T/CQWCS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20××—××—×× 发布

20××—××—×× 实施

重庆市水利学会 发布

附件 6

重庆市水利学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继续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修订（1. 全面修订 2. 局部修订）</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废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p>	
日期：	签字：

注：请在复审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重庆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修改申请单

主编单位

发文编号

关于报送 T/CQWCS 顺序号—年代号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的函

重庆市水利学会：

T/CQWCS 顺序号—年代号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经我单位审查，现报上，请审批。建议该修改单于××××年××月××日起实施。

修改单见附件。

主编单位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CQWCS 顺序号—年代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第×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重庆市水利学会于××××年××月××日以第××号文批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